

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**投资种类：**银行理财产品、券商理财产品、信托理财产品等；
- **投资金额：**预计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为 3 亿元人民币；
- **履行的审议程序：**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- **特别风险提示：**公司委托理财的范围主要是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，不排除受到市场风险、政策风险、流动性风险、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的影响，收益具有不确定性。

一、委托理财概况

(一) 委托理财的目的

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及发展的前提下，合理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财务成本，增加现金资产收益。

(二) 委托理财金额

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为 3 亿元人民币。

(三) 资金来源

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闲置自有资金。

(四) 委托理财投资方式

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，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，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不限于商业银行、证券公司、信托公司、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，并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具体实施委托理财事宜。

(五) 委托理财授权期限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二、审议程序

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》。本次预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三、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

(一) 投资风险

委托理财可能存在市场风险、政策风险、流动性风险、不可抗力风险等。

(二) 风险控制措施

针对上述风险，公司采取措施如下：

- 1、经公司董事会批准，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。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，根据公司流动资金情况，理财产品安全性、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，由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报董事长审批。
- 2、公司财务中心建立台账，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，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，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；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、项目进展情况，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，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，切实控制投资风险。
- 3、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。
- 4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，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。
- 5、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委托理财产品及相关损益情况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证公司日常经营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财务成本，增加现金资产收益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对公司有积极的影响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对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保障投资安全的前提下，委托理财业务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财务成本，增加现金资产收益，不影响公司的日常资金周转及主营业务开展。委托理财业务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我们发表同意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12 月 24 日